

宝剑是如何磨砺出来的？
——邵东市公安局在“三项技能”大比武考核中斩获双奖溯源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蔡越姝 何爽

10月11日至10月15日,邵阳市公安局全警实战大练兵考核组以“鱼咬尾”的方式对12个县级公安机关开展基本理论、基本体能、基本技能“三项技能”大比武考核。在激烈的考核中,邵东市公安局30名参考队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最终在单位考核排名中荣获第二名;此外,参加考核的邵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刘立平以95.2的个人成绩,排名邵阳市公安民警第二名。

邵东公安此次“双奖”缘何而来?

邵东市公安局积极响应邵阳市公安局“全警大练兵”活动部署,及时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大练兵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政委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大练兵工作格局。

该局制定出台《邵东市公安局2021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做到全警重视、全员参与。

该局以刚性措施、硬性要求把实战训练与绩效考核挂钩,将实战训练纳入单位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对在全省、全市组织开展的各类比武竞赛中取得优秀名次的,按照表彰奖励权限进行立功授奖,充分调动各单位练兵主动性和积极性。

邵东市公安局党委确定每周五为政治

业务理论“学习日”,以股、所、队、室为单位,由单位负责人领学,集体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党史、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并开展交流讨论。今年以来,该局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先后组织4次政治业务理论测试,全部采用闭卷方式,并公开测试成绩,计入历史档案。

邵东市公安局党委确定每周四为警务实战“训练日”,局属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自行组织民警就基本体能、基本技能、规范执法和警务实战等科目开展针对性训练,大力开展小时间、小课堂、小教员、小测评、小讲评“五小”练兵活动。

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实战要求,该局由各警种牵头,认真梳理各岗位履职应知应会、必学必用的业务知识,组织民警、辅警开展集中培训。同时,结合重点岗位特殊需求,对禁毒、反诈、视频侦查、大数据平台使用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今年以来,该局共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班16期,1400余人次参训。

如何确保“三项技能”比武考核取得实效?从今年9月初起,该局组织参考人员开展集训。集训期间,所有参训队员不分昼夜,刻苦训练、精益求精,全面展现了邵东公安担当、拼搏、奉献、协作和舍小家为团队、为集体荣誉而战的精神。

队员们每天从8时到18时,10个小时紧凑的集训,即使是下雨天,队员们也坚持克服天气困难,按时参训,积极备战。

赛场上,刘立平移动快速,反应敏捷,充分展示了邵东公安“特别讲政治、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特别能战斗”的“四特”风范。

从接到参训通知的那一天起,刘立平就认真领会考核规则,科学制定训练计划。他充分利用训练时间,有针对性地固强补弱。国庆长假期间,刘立平在确保正常上班执勤的同时,充分利用空余时间扎实开展训练。在强化训练阶段,刘立平既当学员,又当教员。他注重因材施教,发挥传帮带作用,对个别成绩差、底子薄弱的警员,耐心教学,确保单位集体成绩稳中有进。

“下阶段,我们邵东市公安局将认真总结练兵经验,牢记使命,锐意奋发进取,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常态化抓好全警实战大练兵,不断加强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全体民警的履职能力和实战水平,努力为建设创新宜居清廉邵东保驾护航。”邵东市公安局负责人夏立坤表示。



道路上的荧光黄 车流中的安全色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11月1日7时20分至9时,在市城区各主次干道上,一个个身着荧光黄的交通执勤民警和辅警,他们打起交通手势,吹起响亮口哨,指挥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他们荧光黄的执勤警服,成了滚滚车流中最安全的颜色。

进入秋冬季,雨期较多,驾车出行的群众明显增加,加上市区不断扩容道路通车里程,城区交通早晚高峰期也较数年之前明显拉长。综合以上实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时调整了民警、辅警高峰执勤时间,从11月1日起,我市城区交通早高峰执勤由以前7时20分至8时30分延长至9时,晚高峰也由以前的17时20分至18时40分延长至19时10分。

支队领导变“坐班式”为“上路式”,按照“走进基层、走向路面”的工作安排,支队班子全体成员积极上路,他们既当一线工作的总指挥,又当疏导车辆通行的指挥员。11月1日7时许,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刘定湘从城南公园出发,到城区路段实地查看路面交通通畅和民警执法情况。

在支队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城区基层交警大队和支队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把“站好高峰执勤班”作为“抓好交管工作”第一条,长期与广大民警、辅警一道并肩上路。全体民警、辅警更是以“人在路上,路在心中”为标准,积极上路疏导交通拥堵、引导行人文明,管控交通违法,管理交通秩序。



10月28日,大祥区公安分局召开禁毒业务培训会,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赵旭进行授课。

参训民警纷纷表示,要将理论知识灵活运用 to 实战中去,不断提升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工作效能,为辖区居民营造无毒的社会氛围。

邵阳日报记者 陈星 通讯员 蒋开炜 摄影报道

壮美守护
——隆回县人民法院守护司法公正扫描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谭逊 何爽

法官义愤填膺,慷慨陈词,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豆芽菜的被告人受到从重处罚;

法官头顶烈日,穿街走巷,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主如数兑现农民工“血汗钱”;

法官不厌其烦,苦口婆心,叫肇事司机自愿把赔偿款送到受伤住院的老人跟前;

……

一场场庄严的审判,一次次严肃的坚守,一行行闪光的足迹,一串串透亮的汗珠,一个个鲜活的故事,一张张幸福的笑脸,折射出隆回县人民法院对司法公正的守护之美。

“实”字打底

李某在生产豆芽菜的过程中,违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性原料,后到市场销售。隆回县人民法院对李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令赔偿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600元,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该案的判决,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实在在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隆回某公司雇佣农民工罗某英等9人从事销售工作,该公司经营不善,却以收取

培训费为由,扣发罗某英等9人工资。双方发生争议,经劳动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确认,该公司应返还和支付罗某英等9人培训费、工资和经济补偿款共计3.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罗某英等9人向隆回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将该案纳入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安排精干力量优先执行。经网络查控、实地走访调查,最终找到并传唤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该实际控制人将3.6万余元案款支付到位。8月25日,领到工资与赔偿款的9名农民将锦旗送到法院。

“情”字贯通

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对人民群众的厚爱之情,贯穿隆回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全过程。

审理离婚、赡养、抚养纠纷等“家事纠纷”,隆回县人民法院特别注重稳妥处理,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化之以德,向当事人讲清楚法理、情理与事理,把遵循法律规定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机统一起来。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使不少家庭破镜重圆,使不少反目成仇的亲人重拾亲情。

审理其他案件,隆回县人民法院也非常注重把情感倾注其中。沈某驾驶摩托车不慎在公路上将77岁老人陈某撞倒,致老人右肋骨骨折等多处伤,老人住进医院。沈某不愿垫付医疗费,只要求法院判决结案。老人为无钱继续治疗心急如焚。8月26日,金石桥法庭庭长邓苏勇委派法官助理黄鹏与志愿调解员罗光荣等一起进行诉前调解,几个回合之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沈某将36000元赔偿款送到住院老人跟前,老人深深感受到司法的温情。

“严”字把关

隆回县人民法院多角度、多渠道、多层次对司法公正从严把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严格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溯前排查历年相关案件,对违纪违法实行“零容忍”,建立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预防司法不公,专业法官会议常态化召开会议研究案件,既集思广益,弥补法官裁判案件的思维局限,又以此加强了对法官办案的监督。加上其他刚性的监督措施,很好地实现了对审判执行权运行的动态监督,做到放权而不放任,促进了司法公正。



北塔法院助当事人领到司法救助金

邵阳日报讯（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吕领文）“法官你好,司法救助金已于今天11时20分到账。”11月1日,申请执行人刘某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发来了手机短信。

2020年底,刘某与罗某因宅基地发生纠纷,刘某被罗某打伤,法院判决罗某赔偿刘某经济损失58000余元。判决生效后,罗某未履行赔偿义务,刘某遂申请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发现罗某家境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承办法官将情况上报院领导,并向北塔区委政法委汇报,刘某最终获得司法救助金37000元,解了燃眉之急。

北塔区人民法院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力行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进一步加大追索抚养费、赡养费、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和司法救助力度,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该院对涉民生案件坚持“一强二保三优先”原则,配强执行力量,组建由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领衔的专门团队;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救助,多方式多渠道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着力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化解涉执信访;对涉民生案件做到“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构筑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以实际行动回应民众关切。

今年以来,该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98件,执行到位并发放600余万元。对符合条件的7起案件申请执行人予以司法救助,救助金额36.9万元,化解涉执信访案件8起。

新宁警方破获电信诈骗案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汤伟志）近日,新宁县公安局通过深入研判、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个利用“GOIP”设备为诈骗分子提供通讯支撑的电信诈骗窝点。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6名,缴获“GOIP”设备等作案工具,这也是新宁县侦破的首例“GOIP”案。

10月份,新宁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的办案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新宁县金石镇有不法分子利用“GOIP”设备在互联网上进行“吸粉引流”,为境外电诈团伙实施网络诈骗提供帮助。

为及时打击犯罪、避免更多的市民遭受损失,新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侦破工作。

10月28日,专案组在新宁县金石镇某居民区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宛某喜、刘某、倪某林、张某、赵某华、戴某龙等。收缴“GOIP”设备1台、电脑17台、手机24台。

8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宛某喜为了谋取不当利益,在“上线”的授意下从广州市返回新宁县成立工作室,随后其在网上购了“GOIP”、电脑、手机等设备,并雇用了戴某龙、倪某林等五人在互联网上冒充证券公司客服等身份,利用“GOIP”设备拨打市民电话,诱骗市民关注不法分子实施犯罪的微信公众号,从而达到为境外电诈团伙实施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目的。

短短3个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宛某喜等人为“上线”拨打了10余万手机号码,非法获利1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宛某喜、刘某、倪某林、张某、赵某华、戴某龙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0月20日晚,市中级人民法院(红队)与市人民检察院(蓝队)篮球友谊赛在邵阳市启蒙星篮球运动中心举行。双方队员精神抖擞、斗志昂扬,充分展现了司法战线干警朝气蓬勃、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图为队员们在球场上角逐。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陈凌云 张丽 摄影报道